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1,950	59,459
銷售成本		(42,091)	(36,198)
毛利		19,859	23,261
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5	1,096	621
其他經營開支		(629)	(670)
行政開支		(10,156)	(12,756)
除稅前溢利	6	10,170	10,456
稅項	7	(1,552)	(2,583)
期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8,618	7,87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618	8,178
非控股權益		–	(305)
期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8,618	7,87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1.7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093</u>	<u>1,77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8,076	29,39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	292	44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826	2,0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3,843</u>	<u>130,565</u>
		<u>158,037</u>	<u>162,43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985	15,06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	4,908	2,21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6,150	4,534
應付所得稅		<u>4,037</u>	<u>9,966</u>
		<u>18,080</u>	<u>31,777</u>
流動資產淨值		<u>139,957</u>	<u>130,6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1,050</u>	<u>132,432</u>
資產淨值		<u>141,050</u>	<u>132,43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00	5,000
儲備		<u>136,050</u>	<u>127,432</u>
總權益		<u>141,050</u>	<u>132,43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部,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44號雲咸商業中心21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上市。

本公司是投資公司。本公司及其現時組成集團之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安裝、裝飾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編製基礎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適用準則進行編製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沒有涵蓋和披露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信息,閱讀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應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集團財務報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編製的。歷史成本一般是根據交換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對價公平價值計算出的。

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礎均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概無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生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的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專注於提供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列載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因為本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且並無可用的獨立營運分部之財務資料。因此沒有提呈營運分部資料。

各項服務的簡要說明載列如下：

設計服務	空間內部的概念設計
裝修服務	協調、管理及安排將予分包的裝修工程
裝飾服務	室內空間的裝飾擺設工作

主要服務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服務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設計及／或裝飾服務收入	8,502	8,370
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收入	53,448	51,089
	<u>61,950</u>	<u>59,459</u>

按地理位置提供之資料

本集團營運地點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

本集團根據客戶位置劃分地理分部。有三個以客戶為基礎的地理分部。於期內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按客戶位置劃分）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53,568	49,641
中國	7,404	9,818
新加坡	978	-
	<u>61,950</u>	<u>59,459</u>

本集團亦根據資產所在位置劃分地理分部，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相關資料(按地理位置劃分)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u>1,093</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16,015
客戶B	-	12,855
客戶C	-	8,816
客戶D	-	7,435
客戶E	30,129	-
客戶F	11,456	-
客戶G	7,766	-
	<u>57,350</u>	<u>34,316</u>

5. 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67	23
其他經營收入	478	348
雜項收入	131	–
	<u>976</u>	<u>371</u>
其他盈利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	250
匯兌收益	120	–
	<u>120</u>	<u>250</u>
總額	<u><u>1,096</u></u>	<u><u>621</u></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3,020	2,56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不包括董事酬金)	4,829	3,4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酬金)	132	101
	<u>4,961</u>	<u>3,547</u>
壞賬撇銷	16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4	790
有關辦公場所之運營租賃之 最低租賃款項	1,464	1,263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120)	847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	3,679
	<u><u>–</u></u>	<u><u>3,679</u></u>

7.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期內撥備	1,552	2,583
即期稅項開支	<u>1,552</u>	<u>2,58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 的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期內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61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178,000港元) 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500,000,000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75,000,000股)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由完成重組時之26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招股章程) 之374,999,974股已發行股份組成，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經發行。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在重組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招股章程) 之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總額37,100,000港元。

附屬公司已向其股東宣派以下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LCL Interior Limited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向其股東宣派及結清中期股息每股35港元(合共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LCL Construction Limited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向其股東宣派及結清中期股息每股62.5港元(合共12,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LCL China Limited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向其股東宣派及結清中期股息每股460港元(合共4,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LCL Design Limited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向其股東宣派及結清中期股息每股25港元(合共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LCL Decoration Limited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向其股東宣派及結清中期股息每股80,000港元(合共8,000,000港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076	29,399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7至45天。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天	2,398	23,470
31-60天	-	3,019
61-90天	3,810	47
90天以上	1,868	2,863
	8,076	29,399

11.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978	38,488
減：已收和應收之進度款	(686)	(38,040)
	<u>292</u>	<u>448</u>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已收和應收之進度款	47,023	31,272
減：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42,115)	(29,062)
	<u>4,908</u>	<u>2,210</u>

所有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預計在一年內收回／結算。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約為3,42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210,000港元）。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985	15,067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天	786	11,602
31-60天	42	336
61-90天	85	1,771
90天以上	2,072	1,358
	2,985	15,067

購買若干貨品及服務之信貸期為7至90天以內。

13.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9.5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2.0百萬港元。於兩段期間完成之項目數目相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主要源自於香港物業市場在二零一六年出現回落跡象前所敲定之項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純利約8.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9百萬港元之綜合純利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純利增加，主要源自(i)首次公開發售的一筆過開支減少；及(ii)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毛利率下降。上市工作已於上財政年度完成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約3.7百萬港元的一筆過首次公開發售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錄得首次公開發售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承接香港物業市場內較小型單位的項目，而此類項目的利潤率相對較低。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3.3百萬港元減少約3.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9.9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是以香港為基地的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提供者。我們的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包括設計、裝修及裝飾。我們亦負責整體項目管理。我們的客戶可選擇我們其中一個解決方案或集合多個解決方案。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大致可分為兩大類項目：(i)設計及／或裝飾（「設計及／或裝飾」）及(ii)設計、裝修及裝飾（「設計、裝修及裝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滿意表現，本集團來自提供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服務之收益增加4.2%至約6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9.5百萬港元）。

按項目類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載於下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設計及／或裝飾				
中國	7,404	12.0%	8,138	13.7%
香港	120	0.2%	232	0.4%
新加坡	978	1.5%	—	—
小計	<u>8,502</u>	<u>13.7%</u>	<u>8,370</u>	<u>14.1%</u>
設計、裝修及裝飾				
中國	—	—	1,680	2.8%
香港	53,448	86.3%	49,409	83.1%
小計	<u>53,448</u>	<u>86.3%</u>	<u>51,089</u>	<u>85.9%</u>
總計	<u><u>61,950</u></u>	<u><u>100.0%</u></u>	<u><u>59,459</u></u>	<u><u>100.0%</u></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以香港知名上市物業發展商為主。本集團在香港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所得收益為整體收益的主要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53.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9.4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整體收益的86.3%（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3.1%）。兩段期間的收益均以香港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所得收益為主，乃主要得力於本集團戰略性地將人力及資源分配至包含裝修工程的香港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香港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所得收益增加約4.0百萬港元，惟部份被中國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收益減少約1.7百萬港元所抵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中國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國的設計及／或裝飾項目所得收益約為7.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整體收益的12.0%（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3.7%）。中國客戶委聘本集團提供設計及／或裝飾服務而毋須集團提供裝修服務已成為反復出現的趨勢。

毛利及毛利率

按項目類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明細載於下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設計及／或裝飾				
中國	7,020	94.8%	7,307	89.8%
香港	115	95.8%	194	83.6%
新加坡	325	33.2%	—	—
小計	<u>7,460</u>	<u>87.7%</u>	<u>7,501</u>	<u>89.6%</u>
設計、裝修及裝飾				
中國	—	—	872	51.9%
香港	12,399	23.2%	14,888	30.1%
小計	<u>12,399</u>	<u>23.2%</u>	<u>15,760</u>	<u>30.8%</u>
總計	<u><u>19,859</u></u>	<u><u>32.1%</u></u>	<u><u>23,261</u></u>	<u><u>39.1%</u></u>

整體毛利減少約3.4百萬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3.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9.9百萬港元。設計及／或裝飾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維持在約7.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源自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毛利下降。

本集團承接香港物業市場內較小型單位的項目，而此類項目的利潤率相對較低。香港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毛利減少約2.5百萬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4.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4百萬港元，而香港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30.1%相應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23.2%。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中國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的毛利率維持穩定，為87.7%（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9.6%），而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23.2%。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的毛利率一般高於需要集團提供裝修服務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設計及／或裝飾項目涉及的分包商少於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在考慮到本集團室內設計解決方案服務的質素，提價可更進取；而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的主要成本部分為我們的直接員工成本及製圖的分包成本（由我們所有項目分攤的共同成本部分），令到我們的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的毛利率較高。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8百萬港元減少約2.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的一筆過開支減少。上市工作已於上財政年度完成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約3.7百萬港元的一筆過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本期間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9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8.6百萬港元。於兩段期間完成之項目數目相若。

展望

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隨著本公司上市，本集團的聲譽及根基均見提升。本集團是以香港為基地的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提供者。自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成立以來，我們致力適時地為客戶提供獨特和創新的設計以及優質的裝修及裝飾服務，同時遵循保持穩健及逐步增長的理念，時刻追求優良品質及卓越設計。集團上下充滿幹勁和熱誠，對於設計至裝修再至裝飾的每一個細節均一絲不苟，故深得客戶的信賴和讚賞，能夠在香港綜合室內設計服務市場上成為享負盛名的公司之一。

集團業務表現甚為取決於物業發展行業之發展及增長以及物業發展商之表現，而物業發展商對集團服務之需求可能波動。預期香港物業市道放緩將對旗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採取不同措施以審慎地把握各項機遇，從而提升銷售以及減輕香港物業市道放緩所帶來之不利影響。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有約22名(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20名)僱員。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已付其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8.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1百萬港元)。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目標為根據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於釐定向其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水平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工作量、職責及工作之複雜程度；
- 業務需求；
- 個人表現及對業績作出之貢獻；
- 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及個人潛力；
- 公司目標及宗旨；
- 相關市場之市場利率及變動，包括供需變動及競爭環境轉變；及
- 整體經濟狀況。

除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薪酬水平會每年檢討。於檢討過程中，各董事概無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決策。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43.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30.6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為單位。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0.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30.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8.7倍，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則約為5.1倍。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改善，主要由於本公司之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界定為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所得百分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無(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賺取港元及人民幣收入，亦產生港元及人民幣成本。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本集團之表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管理層知悉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判斷是否必要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予以抵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進行之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0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予以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所得款項用途，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全數存放於銀行賬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償還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至截本公告日期止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交易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維鐘先生、李敬天先生及何衍業先生）。何衍業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於會計事務之經驗，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刊發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chk.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登於上述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梁興隆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興隆先生、周梅莊女士及施振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維鐘先生、李敬天先生及何衍業先生。